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4号 (总号: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6日

1996年 第34号

(总号:848)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1366)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1月18日答记者问	(1367)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1月19日答记者问	(1367)
关于重新发布《〈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国家教委 (1368)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1369)
关于发布《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371)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1371)
城建监察规定	建设部 (1375)
关于音像制品加贴统一防伪标识的通知	文化部 (1377)
关于改进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的通知	文化部、国家版权局 (1378)
文化部关于加强组台演出管理的通知	(1380)
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通知	

.....	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 (1381)
关于印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1383)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	(1388)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388)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延安地区设立地级延安市的批复	(13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6, 1996 Issue No. 34(1996) Serial No. 84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Compiling Local Chronicles	(136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8, 1996	(1367)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9, 1996	(1367)
Circular on Re-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1368)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136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Levying Taxes for the	

Incomes of Foreign Companies in Water Transportation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1371)
Provisions on Levying Taxes on the Incomes of Foreign	
Companies in Water Transportation	(1371)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Urban Construction	
Projects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1375)
Circular on Unified Anti-Fake Stickers on Audiovisual	
Products	Ministry of Culture(1377)
Circular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mercial	
Projection of Videotap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tate Copyright Bureau(137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Grouping of Theatrical Troupes for	
Stage Performances	(1380)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Video Game	
Players in Public Recreational Places and Banning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of Lottery-Attached Video Game	
Players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138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pply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for the Purchase	
of Grains, Cotton and Oils	
.....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Ministry of Finance(1383)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pply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for the Purchase of Grains, Cotton	

and Oils	(1384)
Decree No. 57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rint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Trademarks	(1388)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Yan'an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Yan'an in Sha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33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地方志编纂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一支数万人的修志工作队伍，出版了一大批新地方志，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地方志一般分为三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

三、为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当前要下大力气，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工作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要坚持多年实践中形成的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

大业。各地应把地方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并按照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职改字〔1988〕第2号）的规定，评聘编纂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注意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中国地方志协会要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全国修志工作者，加强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1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安理会即将开始正式讨论下届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问题，请问中方对此持何态度？

答：中国理解和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有权连任下届秘书长并推荐现任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先生竞选连任的声明。我们积极评价加利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期间为加强联合国作用所作出的重要努力。非统组织推荐加利先生竞选连任是合理的，我们将予以支持。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1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请谈谈江泽民主席出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第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及出访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四国的重要意义。

答：江泽民主席即将赴菲律宾出席 APEC 第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这是继西雅图、茂物和大阪会议后的又一次盛会，届时，各国领导人将再次共同讨论亚太地区如何采取具体措施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等问题，以迎接新世纪的挑战。这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希望，今年会议在继续促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同时，能深入讨论和审议经济技术合作，从而促使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投资合作并行发展。我们相信，在今年的东道主拉莫斯总统以及与会各位领导人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将获得圆满成功。

此后，江泽民主席还将访问亚洲四国。这是对四国国家元首的回访，也是中菲、中印建交以来，中国国家主席首次往访。访问期间，江主席将与四国领导人进行会谈和会见，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意见，以加深彼此了解，增进信任，发展友谊，深化合作，在巩固中国与四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同时，确定面向新世纪的长期稳定的睦邻合作关系。我们相信，江主席的访问对中国与四国双边关系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对维护亚洲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重新发布《〈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外专〔1996〕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实施国家教委 1990 年颁布的 12 号令，国家教委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对外汉语教师队伍近几年来出现的新情况，对《〈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给你们。

根据修订后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凡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出国从事专职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持有资格证书。考虑到目前的教师队伍状况，一时还难以全部达到此项要求，各

单位应加紧对外汉语师资的培养和培训工作，在 2000 年底前实现“持证上岗”的管理目标。在此规定年限内，未获得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者，只能作为实习教师，在国内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2 号令发布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凡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必须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统一印制。

第四条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具备下列第(一)和第(二)项，以及第(三)、(四)、(五)、(六)、(七)项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对外汉语教学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 在学校或者教学机构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实习工作，并具有 320 学时(累计)以上对外汉语教学经历者；

(四) 在审委会指定的学校接受过对外汉语教师资格专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五) 对外汉语教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六) 对外汉语教学第二学位毕业生；

(七) 对外汉语教育和现代汉语(对外汉语教学研究方向)专业硕士毕业生。

第六条 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应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三)、(四)、(五)、(六)、(七)项中任何一类人员的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证书;

(四)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报对外汉语教师资格按照下列程序:

(一)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校或者教学机构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填写由审委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三)申请人所在学校或者教学机构审核后,连同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证明和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将初审合格者的全部材料统一报送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办)。

第八条 凡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并经初审合格者,必须参加由审委会统一命题的考试。考试科目如下:

(一)汉语(包括现代汉语、古代汉语);

(二)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和语言学;

(三)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知识(中国文学包括现代文学和古代文学);

(四)普通话;

(五)外语(英语、日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朝鲜语,任选一种)。

第九条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审委会审定。

考试组织工作由审办负责。

考务工作由审委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第十条 参加本细则第八条所列5门科目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经审委会审核批准,颁发由审委会主任签署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成绩未全部及格者,其及格成绩保留3年。

第十二条 参加考试有舞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考试成绩无效，并可决定其一至三年内不准再参加考试。

弄虚作假、骗取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的；品行不良，不适合继续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由审委会吊销其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准重新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 征税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现发布《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1974年6月发布的《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规定》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国公司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业务从中国取得运输收入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公司以船舶从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的,所取得的运输收入、所得,依照本办法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外国公司以船舶从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的,取得运输收入的承运人为纳税人。纳税人包括:

- (一)买方派船的期租船,以外国租船公司为纳税人;
- (二)程租船,以外国船东为纳税人;
- (三)中国租用的外籍船舶再以期租方式转租给外国公司的,以外国公司为纳税人;
- (四)外国公司期租的中国籍船舶,以外国公司为纳税人;
- (五)其他外籍船舶,以其船公司为纳税人。

依法经批准经营外轮代理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外轮代理人)为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按照每次从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取得的收入总额,依照 4.65% 的综合计征率计征,其中营业税为 3%,企业所得税为 1.65%。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经营的船舶每次运载从中国港口始发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到达目的地的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的总和,不得扣除任何费用或者支出。客运收入包括船票收入以及逾重行李运费、餐费、保险费、服务费和娱乐费等。货运收入包括基本运费以及各项附加费等收入。

第六条 外国公司以船舶到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的,在将承运人的地址、船舶悬挂的国旗、客运情况、运货种类、运量以及到港日期通知外轮代理人的同时,应当将运费率等通知外轮代理人。

第七条 外国公司以船舶到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委托外轮代理人计算并代收运费的,外轮代理人应当在收取运费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综合计征率,直接从纳税人的收入总额中代扣应纳税款。

第八条 外国公司以船舶到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不通过外轮代理人代收运费的,外轮代理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综合计征率计算预计税款,并通知纳税人在船舶抵港前将预计税款与港口使用费备用金一并汇达,由外轮代理人代收税

款。

外国公司以船舶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后,外轮代理人应当在电告纳税人该船舶实际运载的出境旅客人数、货物或者邮件数量的同时,通知其向税务机关报告运输收入总额和应纳税额,并附运费结算凭证。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和缴纳税款的期限不得超过船舶离港之日起 60 日。

第九条 外轮代理人应当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代扣、代收的税款,自代扣代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实收税款缴入国库,并在次月 15 日前向港口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上月外轮代理业务情况一览表、运费结算情况统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外轮运输收入税收报告表》等资料。

第十条 纳税人不能完整、准确地提供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资料,不能正确计算收入总额的,外轮代理人应当及时报告港口所在地税务机关。港口所在地税务机关可以会同外轮代理人,参照国际间相同或者类似情况下运载旅客或者货物的通常价格,或者根据我国有关部门制订的运费率表,核定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并据以征税。

第十一条 外国公司以同一艘船舶在中国几个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的,应当按照其在各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的运输收入,分别在各起运港征税。但是,同一艘程租船连续在中国几个港口运载货物或者邮件出境,其运费收入采取净包干方法的,全部运输收入应当在运载货物或者邮件的第一港口征税;采取包干运费并加收增港附加费方法的,其包干运费收入应当在运载货物或者邮件的第一港口征税,增港附加费收入应当分别在货物或者邮件起运港征税。

第十二条 在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经由另一国或者地区转运到目的地的,营业税按照纳税人全程运费减去付给后续运输企业运费后的余额计征,企业所得税按照提单全程运输收入总额计征。

第十三条 外轮代理人按照本办法代扣、代收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履行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外轮代理人填报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外轮运输收入税收报告表》由国

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以船舶从境内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的,所取得的运输收入、所得,除另有规定外,比照本办法征税。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协定规定减税或者免税的,按照协定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协定,是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互免海运企业运输业务收入税收协定、海运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或者换文。

第十八条 外国公司以船舶到中国港口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出境,所取得的运输收入、所得,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定可以享受减税或者免税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情况,税务机关分别情况查验下列证明文件:

(一)按照协定规定,船舶运输收入、所得仅由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或者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的,或者收入来源国应对缔约国对方居民公司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所得减税或者免税的,外国公司应当提供缔约国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该公司实际管理机构、总机构或者居民公司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二)按照协定规定,收入来源国应当对悬挂缔约国对方国旗的商船或者由缔约国对方航运企业经营悬挂第三国国旗的商船取得的运输收入、所得减税或者免税的,外国公司应当提供缔约国对方航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减税或者免税待遇。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1974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规定》同时废止。

城建监察规定

(1992年6月3日经第十次建设部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年9月22日建设部第55号令《关于修改〈城建监察规定〉
的决定》修正 1996年9月22日重新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保证国家和地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建监察是指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监察工作。

第五条 城市应当设置城建监察队伍,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行使城建监察职能,其组织形式、编制等可以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建设系统监察队伍统一管理、综合执法的原则,按照当地城市建设系统管理体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确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可以委托城建监察队伍实施有关城建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建监察工作中的职责:

(一)负责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城建监察的业务指导;

(二)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城建监察规定和办法等;

(三)按照城建监察的需要,制订不同时期的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负责组织制定城建监察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培训计划和内容,对城建监察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城建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

(五)负责对受委托的城建监察队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

第七条 城建监察队伍的基本职责：

(一)实施城市规划方面的监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行为进行监察；

(二)实施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堤坝等方面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三)实施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危害、损坏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和对城市客运交通营运、供气安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以及城市节约用水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四)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五)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六)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城建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城建监察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国家正式职工；

(二)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经过法律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第十条 城建监察人员在实施城建监察时，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秉公执法，服从组织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在上岗时应当持城建监察证、佩戴标志，自觉接受监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二条 城建监察证和标志由建设部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组织并监督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城建监察工作规章制度,对城建监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业绩考核,实行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城建监察队伍的经费和配备必要的装备。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音像制品加贴统一防伪标识的通知

文市发〔199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

为了进一步打击非法音像制品和“制黄”、“贩黄”、走私、盗版等违法经营活动,加强音像市场的稽查管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文化部决定全国音像制品加贴统一防伪标识,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凡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合法音像制品必须加贴文化部监制发放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以下简称防伪标识)。

二、防伪标识为直径2CM的圆形彩色激光图形,分内外两圆,内外圆之间两侧有“音像”二字,水平横杠连接,上端是五线谱音符,下端是标识的编码号段。

三、防伪标识应贴在音像制品封面的左上方,以便识别。

四、向市场公开发行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音像制品的发行量向文化部申领防伪标识。

防伪标识每5万枚为一个号段。发行音像制品每个品种应使用连续号段,并登记造

册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备案，以便查验。

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须对购进及库存尚未销售的音像制品进行清理，凡未加贴防伪标识的均须造册登记，报所在地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核验无误后，由原出版单位发给防伪标识进行加贴。

六、1996年10月1日起，音像出版单位发行音像制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

七、1997年1月1日起，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的音像制品未加贴防伪标识的，一律视为非法音像制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市场上流通。

八、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由文化部监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买卖、转让，违者依法处罚。

九、各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辖区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单位传达落实本通知规定，做好音像制品统一加贴防伪标识工作，同时加强音像市场稽查管理，凡在规定时限没有加贴统一防伪标识的音像制品一律收缴，并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文 化 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

关于改进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 保护知识产权的通知

文市发〔199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版权局、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

近些年来，我国的录像放映活动不断发展，丰富了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但也存在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放映侵权盗版节目的现象不断发生，放映反动淫秽节目的现象屡禁不止，社会反响强烈，在国际上也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迅速扭转当前录像放映经营活动的混乱状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根据国务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文化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

音像制品整顿音像市场秩序的通知》的规定,现就改进录像放映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进行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的场所,必须具有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音像制品放映经营许可证》。个体经营者不得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

二、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放映的录像节目,必须取得营业性播映权和《录像节目准映证》。家庭专用的录像节目不得在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放映。

三、经批准的进口、中外合作制作和国产录像节目,应将播映权授权文件报国家版权局登记认证,文化部对已认证播映权并适合营业性播映的录像节目,核发营业性放映《录像节目准映证》。

四、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放映的录像节目,由文化部批准建立的录像放映节目供应机构统一供应。

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必须从专门的供应单位购买有播映权的录像节目放映。不得放映未经登记认证和无《录像节目准映证》的录像节目,不得租赁录像节目放映。

五、营业性录像放映的节目供应管理实行签定责任书和保证书制度。下级要向上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签定管理好本地区录像放映活动的责任书;录像节目专供单位要同当地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签定按本通知规定向录像放映场所提供有播映权录像节目的保证书。

六、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管理实行“月放映计划表”和“月放映报表”制度,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必须按月及时向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月放映计划表”和“月放映报表”,并抄送当地录像节目供应单位。

七、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对录像节目供应单位实行年检考核制度。凡未按本通知规定完成录像节目供应、收付款工作的,取消录像节目供应资格并吊销《音像制品批发经营许可证》。

八、营业性录像放映实行季度供应录像节目,交款发货制度。录像节目供应单位应及时将放映场所购买节目和付款情况报当地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以便检查。

九、营业性录像放映场所凡不按本通知规定购买录像节目放映和报送“月放映计划表”、“月放映报表”的,一律吊销《音像制品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十、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营业性录像放映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要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对营业性录像放映经营活动进行监控，使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化部

国家版权局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

文化部关于加强组合台演出管理的通知

文市发〔199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自1991年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下发以来，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演出市场的管理。特别是关于组合台演出须由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的规定，规范了组合台演出活动的承办资格，从经营机制上保障了组合台演出活动的正常进行。但是，这类演出目前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的企事业单位私自与演职员签订演出合同，或不签书面合同进行秘密交易，不顾演出市场运行规律和观众承受能力，随意抬高演员出场费，在一些演员中形成了一股相互攀比，竞相抬价的风气，导致演出成本不断上升，门票价格过高，偷漏税款严重。二是一些主办单位的经营人员不懂演出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缺乏演出业务常识，在组织演出中架空演出经纪机构，致使一些演出活动内容粗俗，水平低下，经济纠纷日渐增多。三是少数企事业单位以所谓内部演出联欢等为名，不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私自邀约演职员演出，实则变相从中获利，逃避文化、税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四是某些节庆活动成立的组委会等临时性机构申办演出活动，往往因权利义务关系不清，出现问题无人负责。这些行为，极大地危害了演出市场的公平竞争，扰乱了演出市场的正常秩序。绝大部分演职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意见极大。

为此，对组合台演出的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经营性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邀请演员参加庆典、宣传本单位或其产品等演出活动，一律按组台演出报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专业艺术团体参加上述演出，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主办单位应与承办的演出经纪机构签订演出委托合同意向书，演出经纪机构与演出团体或个人签订演出合同意向书。两种意向书均应报审批机关审核，经核准后生效或签定正式演出委托合同和演出合同，并报审批部门备案。如有变更，应重新申报。

三、演出合同意向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二)主要节目；

(三)演出报酬及税费支付方式；

(四)其他有关事宜。

四、不得将演出活动批给组委会等临时性机构主办。

五、承办演出的经纪机构应当对演出活动的总体安排、节目、广告、票务、财务、税务、安全等事项负责。

六、发布演出广告须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核。

七、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演出经纪机构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组台演出的质量和效益。

文 化 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

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 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通知

文市发〔199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发展迅猛。一些经营者以有奖游戏为幌子，大肆进行赌

博活动,有的经营者甚至在电子游戏机场所内,设置赌台、赌桌,公开聚众赌博,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妨害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政府部门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一时的发展。因此,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管理,绝不允许利用游戏机搞赌博或变相赌博。对奖钱、奖物的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要予以取缔,同时要对其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加强管理。为了保障文化娱乐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经营秩序。自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年底,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内容,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对本地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各级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这次整顿工作做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得敷衍了事。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努力净化文化市场。

二、取缔奖钱、奖物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各地要用一个月的时间集中清理取缔以任何形式进行的奖钱、奖物、奖励内部消费(包括分卡、数字游戏卡)等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要动员业主限期自行拆除各类有奖电子游戏设施。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再从事有奖经营活动的,一律按赌博活动,由各级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对业主、经营者按聚众赌博依法查处。

三、严厉打击利用电子游戏机从事赌博或引诱、教唆未成年人赌博的违法活动。在整顿期间,各地文化、公安部门对禁止的各种机型、赌博工具(老虎机、三七机、角子机、苹果拚盘机、跑动物机、二十一点机、轮盘机或与之功能相类似的机型,以及百家乐、赌桌、赌台等)一律收缴,并负责监督销毁。

四、加强对无奖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的清理检查,禁止利用计算机从事电子游戏娱乐经营活动。凡发现有反动、淫秽、色情、恐怖等图象的游戏机电路板,一律收缴销毁,并追究经营者的责任。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一律不得设置具有退币、退弹珠、退奖券、荧屏计分等中奖功能的游戏机。

五、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一律暂停审批登记新的电子游戏机娱乐经营单位。自整顿

之日起,对现有电子游戏机娱乐经营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登记,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文化、公安部门不予核发有关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申请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六、加强检查落实工作。各级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统一检查清理整顿情况,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指示精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失职查处。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系统分别报文化部市场局、公安部治安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

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文 化 部

公 安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供应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6〕39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国务院批转中国工商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下发以来,由于各级银行、财政、粮食等部门共同努力,保证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要,基本杜绝了粮棉油收购“打白条”的现象,对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有的地方、部门或单位收购资金仍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问题仍很突出,收购资金流失严重。为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1995〕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

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日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供应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防止政策性收购资金流失,保证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业务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指用于国家和地方专项储备的粮食、棉花、油料的收购、储备、调销资金和国家定购粮食、棉花收购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开支的直接用于粮棉油收购环节的价格补贴款、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是指承担粮棉油收购、调拨、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代理行是指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业务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

第六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由各级财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供应。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根据规定和预算,将国家储备粮棉油补贴、地方储备粮油

补贴、定购粮价外补贴等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足额拨补到位，不得欠拨。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各项粮棉油拨补款要逐步通过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财政拨补款专户的办法拨补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不得截留上级财政部门拨补的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

第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会同财政和粮棉油业务主管部门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值，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

第十一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应当及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提供粮棉油收购、调销、库存的数量、价格和总值以及银行存、贷款等有关数据。

第十二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必须及时归位，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

第三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会同财政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对粮棉油政策性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对专户资金实施监督。专户要全额反映银行贷款、企业调销回笼款和财政拨补款的收支情况，各级财政粮棉油政策性拨补款、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和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应当及时进入专户，专户资金不得用于粮棉油收购及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原则上不得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拨款。财政拨补款因周转或政策性原因暂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付的，财政部门必须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垫付。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不得挤占挪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用于发放其他贷款。

第十七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一家开立帐户。因业务需要确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的，必须

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

第十八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任何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得受理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开户。

第十九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不得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转移到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第二十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的支出。挤占挪用包括下列情形：

(一)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土地、投资于房地产、购买汽车、建宾馆酒店、建集贸市场、建办公楼和职工宿舍、购置设备、修建车间等；

(二) 用于附营业务。包括从事多种经营业务、附属经济实体占用、自办厂矿、合资建厂、对外单位投资等；

(三) 用于垫补企业自身亏损；

(四) 用于长期垫付财政应拨、应补款；

(五) 用于其他占用。包括从事股票、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职工个人借款、其他单位借款等。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违反第七条规定，没有将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拨补到位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按现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已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设财政拨补款专户的财政部门违反第八条规定，拨补资金没有通过财政拨补款专户下拨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违反第九条规定截留上级财政部门拨补的粮棉油政策性补贴款的，由其上一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违反第十条规定，没有提前测算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需求，按收购进度和库存值，分配和调度收购贷款规模和资金，造成收购企业拖欠农民货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或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没有及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给予贷款。

第二十六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将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及时进入专户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停止对其发放贷款。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对专户资金实施有效监督,致使粮棉油调销回笼款、收购贷款没有按规定进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用于粮棉油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支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有关程序擅自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拨补资金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挤占挪用粮棉油收购专户资金发放商业性贷款的,由其上一级行责令限期收回,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挤占挪用额对挤占挪用银行处以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开立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撤销,并在所辖区内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对接受开户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处以每户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开立收购专户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给予贷款;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撤销,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将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转移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帐户的,以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论处。

第三十三条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挪用收购资金用于粮棉油政策性收购及其相关费用以外支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收回,同时按挪用金额对其处以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处以罚款和罚息的银行、企业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应当主动到指定银行缴纳罚金。不主动缴纳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单位对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的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通知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57 号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印制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登记从事印刷、印染、制版、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项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的,应当申请《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第三条 《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承接烟草制品和人用药品商标印制业务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第四条 申请《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承印商标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及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 (二)有健全的管理商标印制业务的规章制度;
- (三)有三名以上取得《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五条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考核产生,其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第六条 申请《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应当按规定填写《印制商标单位申请表》,报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附送能够证明本办法第四条所述内容的相关文件。

第七条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书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签署意见并上报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印制商标单位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书件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申请印制烟草制品和人用药品商标资格的,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签署意见并上报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印制商标单位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书件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印制商标单位证书》每两年验证一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每两年期满前两个月内经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证机关申请验证。逾期不申请验证的,由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其《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商标印制单位因人员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商标印制业务,并将《印制商标单位证书》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由其上交发证机关。

第十条 商标印制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后三十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证机关申请换

发新的证书。

第十二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十四条 商标印制单位在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时,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核查下列内容:

(一)所要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并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或者®标记;

(二)印制未注册商标的,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或者®标记;

(三)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有明确的授权书或者其出示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中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的内容;其商标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第十五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对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商标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未注册商标的,应当与商标印制委托人签订合同,明确若所印制的商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时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其承印的商标标识上标明《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编号。

第十六条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

等一并造册存档。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时,应当清点数量,登记台帐。对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使其流入社会。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的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收缴其《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撤销其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所述的非法印制商标标识行为:

(一)未取得《印制商标单位证书》,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的。

(二)未取得烟草制品或者人用药品商标印制资格而承印烟草制品或者人用药品商标的。

对非法印制商标标识的,依照《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依照《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商标印制”是指印刷、制作带有商标的包装物、标签、封签、说明书、合格证等商标标识的行为。

本办法中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指在一个商标印制单位内工作并取得《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办法中的“发证机关”是指核发《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地(市)级或者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办法中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是指要求印制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未注册商标使用人、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以及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其他商标使用人。

本办法中的“商标印制单位”是指依法登记并取得《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中的《商标注册证》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所发的有关变更、续展、转让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领取《印制商标单位证书》或者申请验证应当缴纳费用，其标准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复核，经复核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换发新的《印制商标单位证书》；逾期不申请复核或者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原证书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年8月8日发布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 撤销延安地区设立地级延安市的批复

国函〔1996〕9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延安地区撤地设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陕政字〔1996〕30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延安地区和县级延安市，设立地级延安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宝塔区。

二、延安市设立宝塔区，以原县级延安市的行政区域和人民政府驻地作为宝塔区的行政区域和人民政府驻地。

三、延安市辖安塞县、志丹县、吴旗县、子长县、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黄龙县、洛川县、黄陵县、富县、甘泉县和新设立的宝塔区。

延安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改革精神和精简原则设置。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